债券代码: 123201 债券简称: 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沈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沈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位。沈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书面辞职报告递交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杰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限制性股票 21 万股,其中 2024 年 10 月 15 日归属上市流通 6.30 万股。沈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证券事务代表辞去职务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马丽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马丽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书面辞职报告递交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丽娟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助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 法规,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 形。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17-84997388

传真: 0517-84991388

电子邮箱: ntg-bd@jsntg.com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汤传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汤传建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杨军先生简历:

杨军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2023年6月,在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金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国宸卓越(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任康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至今,任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第 3. 2. 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汤传建先生简历:

汤传建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08年9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服务工程师、应用开发主管、价值工程和程序管理经理、销售经理、中国区销售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莱微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高级经理;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总监、智能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总监、公司投资并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传建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限制性股票 16.8 万

股,其中 2024 年 10 月 15 日归属上市流通 5.04 万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